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 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1	公路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公路 工程乙级)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4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p> <p>第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1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p> <p>(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p> <p>(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p> <p>(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2.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p> <p>(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p> <p>(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p> <p>(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3.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p> <p>(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p> <p>(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4)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4.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p> <p>(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p> <p>(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4)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省交通运输厅	<p>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p> <p>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p> <p>(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p> <p>(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p> <p>(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2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p> <p>(2) 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二类公路工程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p> <p>(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p> <p>(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p>	<p>1. 告知承诺办理：</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决定核发许可证；</p> <p>(4) 审批机构组织后期核查。</p> <p>2. 一般程序办理：</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专家评审；</p> <p>(5) 公示；</p> <p>(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p>	受理后20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不收费	
2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含水 运工程甲级、 乙级和机 电专项等3 个子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4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p> <p>第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1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一)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p> <p>1.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2.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3.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4.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二)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p> <p>1.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2.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3.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p>4.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省交通运输厅	<p>1.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p> <p>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p> <p>(1)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p> <p>(2)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企业具备不少于5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9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1项大型和不少于2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③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p> <p>(3)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A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p> <p>2.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p> <p>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p> <p>(1)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p> <p>(2)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1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p> <p>(3)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p> <p>3.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p> <p>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p> <p>(1)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p> <p>(2)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p> <p>(3)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p>	<p>1. 告知承诺办理（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决定核发许可证；</p> <p>(4) 审批机构组织后期核查。</p> <p>2. 一般程序办理：</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专家评审；</p> <p>(5) 公示；</p> <p>(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p>	受理后20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不收费	
3	公路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2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18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3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6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p> <p>《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第14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p>(一)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的全套文件；</p> <p>(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 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二)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p> <p>(三) 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p> <p>(四)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 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及专家召开设计文件评审会议；专家组总结审查结论，形成会议意见。</p> <p>3. 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完成修改后，由咨询审查单位盖章和专家签字认可，并完成造价审核后，建设单位将技术审查意见、审查会议纪要答复和造价审核意见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批复文件。</p>	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4	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0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p> <p>第15条 项目单位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3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的全套文件；</p> <p>(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二)是否符合港口、航道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p> <p>(三)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p> <p>(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及专家组召开设计文件评审会议；专家组总结审查结论，形成会议意见。</p> <p>3.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完成修改后，由咨询审查单位盖章和专家签字认可，并完成造价审核后，建设单位将技术审查意见、审查会议纪要答复和造价审核意见报交通运输部主管机关。</p> <p>4.交通运输部主管机关下达批复文件。</p>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9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13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11项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43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45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p>	<p>(一)申请文件；</p> <p>(二)竣工验收报告。</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p> <p>(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p> <p>(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p> <p>(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p> <p>(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p> <p>(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p> <p>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p> <p>(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p> <p>(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p> <p>(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p> <p>(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p> <p>(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p> <p>(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p> <p>(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p> <p>(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进行现场核查。</p> <p>3.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p> <p>(相关法律法规无具体规定，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p>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不收费	
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第6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p>	<p>(一)各项专项验收报告；</p> <p>(二)建设项目各项档案资料；</p> <p>(三)竣工决算报告。</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p> <p>(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p> <p>(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p> <p>(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p> <p>(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组织竣工验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p> <p>3.作出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决定。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对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不予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不收费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第15条 县道、乡道建设项目由（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村道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24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应当报各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p> <p>(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p> <p>(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p> <p>(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p> <p>(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p> <p>(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p>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8	造价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5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p> <p>第18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交通运输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7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3项</p>	<p>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或者信息：</p> <p>(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二) 注册申请表；</p> <p>(三) 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明；</p> <p>(四)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p> <p>(五) 逾期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的相关材料。</p>	省交通运输厅	<p>申请注册交通运输造价工程师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通过相应类别、等级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p>(二) 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p> <p>(三) 未受刑事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p>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许可，并颁发电子或者纸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受理后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 审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0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第31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7条 部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p>(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p> <p>(二)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省交通运输厅	<p>(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p> <p>(二) 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报告的审核、批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p> <p>(四)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质量检测的技术能力；</p> <p>(五) 具备固定的试验检测场所，且环境应满足质量检测要求；</p> <p>(六) 具有有效运行且能保证其质量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七) 具备良好的质量检测业绩和信用。</p> <p>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p>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阶段，专家评审组对申请人完成试验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检测机构申报材料与实际状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转等情况的全面核查；初审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p>4. 质监机构依据专家评审组出具的《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p> <p>5. 质监机构的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质监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向申请人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p>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公路养护作业 单位资质 审批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6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一)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p> <p>(二)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p> <p>(三)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p> <p>(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15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p>	<p>(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p> <p>(二) 企业财务报表；</p> <p>(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p> <p>(四) 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p>	省交通运输厅	<p>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一)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二)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三)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不收费	
11	因修建铁路、 机场、电 站、通信 设施、水利 工程和其他 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或 者使公路改 线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p> <p>《路政管理规定》第9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 主要理由；(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 安全保障措施；(四) 施工期限；(五)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p>	<p>1. 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1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56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28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的;</p> <p>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及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路政管理规定》第10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p>	<p>1. 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1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6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28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p> <p>《路政管理规定》第14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形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p>	<p>1. 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1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5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第28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p> <p>《路政管理规定》第15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施工期限；(四)安全保障措施。</p>	<p>1. 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1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p> <p>第56条第1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第28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p> <p>《路政管理规定》第10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p>	<p>1. 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承诺10个工作日办结。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1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2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4条 下列事项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许可申请：(八)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p> <p>《路政管理规定》第17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四)安全保障措施；(五)时间；(六)补种措施。</p>	<p>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p> <p>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主要理由；</p> <p>(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p> <p>(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p> <p>(四)安全保障措施；</p> <p>(五)时间；</p> <p>(六)补种措施。</p>	市州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1. 事先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承诺7个工作日办结。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1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8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49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50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p> <p>第35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36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第37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第38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p> <p>（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p> <p>（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p> <p>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p>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1.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3.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p>I类大件运输，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左右；II类大件运输，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左右；III类大件运输，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左右。I、II、III类的划分依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执行。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18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路面标高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3条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应当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负责修建排水设施，保证公路排水畅通。	<p>1.许可申请书。</p> <p>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进行审批
1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8条第1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条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1）申请书；</p> <p>（2）营业执照（已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的可不提供）；</p> <p>（3）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和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4）申请经营范围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不涉及个体户）；</p> <p>（5）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与申请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不涉及个体户）；</p> <p>（6）申请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不涉及个体户）、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文本或与申请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证书）。</p>	市州交通运输部门	<p>（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p> <p>（2）有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3）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不涉及个体工商户）；</p> <p>（5）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个体工商户）；</p> <p>（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28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4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p> <p>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p>建设单位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 审核申请书;</p> <p>2. 航评报告;</p> <p>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p> <p>4.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p>	省地方海事局、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1. 建设单位应该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p> <p>2.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p>3.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p> <p>4.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p> <p>5. 能够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p>	<p>1. 申请与受理</p> <p>2. 审查</p> <p>3. 决定</p> <p>4. 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25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勘探、采掘、爆破;</p> <p>(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 架设桥梁、索道;</p>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13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提交延续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续期限后方可继续从事相应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p>	<p>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p> <p>2、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p> <p>3、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p> <p>4、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5、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p>6、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 (一) 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 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2.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一) 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 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 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 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 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2	船舶国籍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3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4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第16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10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p> <p>(一)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p> <p>(二)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p> <p>(三)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舶港的情形;</p> <p>(四)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p> <p>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p> <p>(一) 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p> <p>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p> <p>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p> <p>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p> <p>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p> <p>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舶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1)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p>(3)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p> <p>(4)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6)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p> <p>(一)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p> <p>(二)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p> <p>(三)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舶港的情形;</p> <p>(四)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p> <p>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p> <p>(一) 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p> <p>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p> <p>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p> <p>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p> <p>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p> <p>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舶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2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10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9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2条 本规则适用于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而进行的考试以及适任证书、适任证书特免证明和外国适任证书承认认证的签发与管理。</p> <p>第3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的领导下，对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所属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确定的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1.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③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④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⑤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p> <p>2.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三)身份证件；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七)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八)船员服务簿； (九)船上见习记录簿； (十)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十一)现持有的适任证书。</p>	省地方海事局	<p>1.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p> <p>2.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p> <p>3.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4.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p> <p>5.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p>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不收费	
24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第20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运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p> <p>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第14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1.申请书（应明确经营范围）；</p> <p>2.申请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新增运力的主要技术参数（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新增船舶运力拟通过内河船闸的，应提供船舶主尺度参数）；</p> <p>4.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p>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1.新增运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p> <p>2.航运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相关证书；</p> <p>3.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p>10个工作日（根据2018年交通运输部优化行政审批工作举措清单，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p>	不收费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12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p> <p>(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p>(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3.客车数量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2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9条第1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16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p> <p>2.企业法人代表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p>3.承诺已具备《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p>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1.使用告知承诺制申请的,应当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5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2.使用告知承诺制申请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p>1.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当场作出;</p> <p>2.一般方式办理的15个工作日</p>	不收费	
2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10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11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市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7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前款第5、第6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5、第6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	巡游出租汽车运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15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协议;</p> <p>3.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相关材料。</p>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p> <p>(二)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协议;</p> <p>(三)投入车辆符合规定的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申请书;</p> <p>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12条规定的材料;</p> <p>3.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p> <p>(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1、申请与受理</p> <p>2、审查</p> <p>3、决定</p> <p>4、送达</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3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9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9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第15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p>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5.从业资格合格证明材料。</p>	2.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申请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p>	<p>1、申请与受理 2、审查 4、从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安排 5、考试成绩公布 6、从业资格证发放</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不收费	
32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2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10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2.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交办运〔2023〕35号)，取消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1、申请与受理 2、审查 3、从业资格证发放</p>	<p>5个工作日</p>	不收费	
3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4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2条第2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和押运人员。</p> <p>第4条第1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有关规定执行。</p> <p>第6条第3款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相应道路运输活动的基本评价。</p> <p>第8条第3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9条第2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考试。</p> <p>第1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二)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p>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一)机动车驾驶证； (二)申请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证明； (五)考试合格证明。 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应当提交第(一)(二)(三)(五)项。</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三)考试合格证明。</p>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1、申请与受理 2、从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安排 3、考试成绩公布 4、从业资格证发放</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6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不收费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3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9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16条第1款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2.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4.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5.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6.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p>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经考试合格；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申请与受理 2、从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安排 3、考试成绩公布 4、从业资格证发放</p>	<p>根据考试时间安排，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公布成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不收费	
3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4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锁紧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申请与受理 2、审查 3、决定 4、送达</p>	<p>20个工作日</p>	不收费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申请材料	实施机关 (层级)	具体裁量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许可时限		
3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4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企业章程文本。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市级道路运输部门	<p>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根据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明。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与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7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6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p> <p>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6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p> <p>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p> <p>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p> <p>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p> <p>第21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申请书及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市级道路运输部门	<p>申请人提交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事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专用航标的位置、外形、尺寸符合《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 181-1-2020)等规范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与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8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7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6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出具的申请函；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考核申请汇总表》、《考核申请表》； 身份证、学历、职称复印件、学历验证报告 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延期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出具的延期申请函；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网上系统打印的《个人延期申请表》和《延期申请汇总表》； 安全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记录 延期复核人员三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评审表； 近两年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考核证书有效期内，施工企业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企业人员负有责任的，或者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本企业人员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需如实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报告或者处罚、通报文件等。 	省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申请人未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 申请A证（企业负责人）、B证（项目负责人）考核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申请C证（企业或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考核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具有以下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 B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 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5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与受理 组织安排考试 考试成绩公布 核发证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9	公路收费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63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15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p> <p>(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p> <p>(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p> <p>第16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方案；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研究报告；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p>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与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